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SF-PV' in a bold, black, sans-serif font. To its right, the company name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is written in a black, sans-serif font, with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 a smaller font below it.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vibrant blue sky with white clouds, and a large, detailed image of a solar panel array is visible, with several green leaves superimposed on it, symbolizing clean energy and nature.

SF-PV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65

年報 2011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四年統計數字	13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0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合併綜合收入表	34
合併財務狀況表	35
合併權益變動表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	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概要	91
釋義	9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湯國強先生(董事長)

史建敏先生(副董事長)

(於2011年9月1日獲委任)

高瞻先生(於2012年3月29日獲委任)

魯建清先生(於2012年3月29日辭任)

錢凱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葛明先生

審計委員會

葛明先生(主席)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葛明先生(主席)

湯國強先生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湯國強先生(主席)

葛明先生

趙玉文先生

公司秘書

謝文傑先生

授權代表

湯國強先生

謝文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江蘇

常州市

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陽湖路99號

郵編：21316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631室及4607-11室

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公司網站

www.sf-pv.com

股份代號

01165

董事長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儘管2011年的經營環境極其嚴峻，本集團於2011年錄得淨利人民幣23.8百萬元，並將產能擴大至約420兆瓦。2011年，我們的貨運量約為351.7兆瓦，較2010年的71.9兆瓦上升389.2%。雖然全球經濟危機導致營商環境轉差，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強勁，我們認為此乃歸因於良好的產品質量往績及優質的品牌。

「順風光電」品牌代表質量的保證。我們透過執行嚴格的生產程序、訂制迎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及憑藉卓越產品質量的往績來維持品牌優勢。於2011年下半年，我們成功推出156毫米乘156毫米多晶太陽能電池片。

於2011年，本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成功籌集432.9百萬港元。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已用於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增強推動創新、建立下游業務關係、提高產能及進一步發展技術專業知識提供資金，以緩解全球金融危機所帶來的不利狀況。

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太陽能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我們相信各國政府將繼續大力投資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旨在恢復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與此同時，營造低碳排放環境。就全球光電市場而言，德國、西班牙及意大利等國家現時被視為主要終端市場。該等國家推行積極政策（如政府補助）提倡太陽能發電，而該等政策亦推動光電生產行業的迅速發展。同樣地，全球兩大能源消耗國，中國及美國，連同法國、澳洲及中東乃日後極具發展潛力、前景廣闊的太陽能市場。

目前，太陽能發電的成本與傳統資源相比仍相對較高。然而，太陽能（每瓦）的發電成本自2011年第三季度起已大幅降低，此乃由於業內多晶硅成本下降、生產技術不斷改良及營運效益提升所致。多晶硅價格的下跌已促進行業逐漸邁向市電同價，為本集團創造機會。憑藉我們的聲譽及與供應商及客戶的穩定及管理得宜的業務關係，本人堅信本集團能適應太陽能行業新經濟及競爭格局，在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支持下，本人深信業務將持續穩定及健康地發展。





目前，本集團太陽能電池片的產能已從2010年約180兆瓦擴大至約420兆瓦。為實施垂直整合從而在價值鏈內獲得額外利潤及取得更大的成就，我們投資於有秩序及規劃地擴展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生產的協調性擴張，以實現垂直整合的效益。於2011年底，我們的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的年產能分別達至200兆瓦裝機產能(其中66.7兆瓦已開始投產)及60兆瓦。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產品質量，降低生產成本，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目前，本集團正大力調整現有業務策略及積極物色潛在商機，以把握即將來臨的清潔及經濟太陽能時代的龐大商機，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各位員工過去年度的貢獻及辛勤工作以及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持續支持及信任表示誠摯感謝。本人期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各位股東呈報本集團業務及資產的有效管理狀況及我們持續為股東創造的價值。

董事長
湯國強
中國江蘇
2012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11年，美國按揭市場的崩盤所產生的不利影響，迅速擴展至金融業，隨後無可避免地步入「實體經濟」。金融危機在短期內令太陽能行業的營商環境面臨困境，進而影響太陽能產品的整體需求以及原料及太陽能產品的價格。

儘管2011年全球經濟下滑造成不利影響，長遠而言，太陽能行業仍具廣闊前景。價格降低已促進邁向市電同價，各國政府已大力投資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旨在恢復其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同時營造低排放環境。

就全球光電市場而言，德國、西班牙及意大利等國家現時為主要終端市場。世界前兩大能源消耗國中國及美國以及法國、澳洲及中東屬新興市場，極具發展潛力。該等國家已制定政策或計劃推行政策，向太陽能系統安裝提供直接津貼或向太陽能發電提供補貼。由於政府不斷支持使用太陽能將推動太陽能的需求，從而促進光電生產行業的發展。

除上文所述外，近期經濟低迷亦已為我們帶來新機遇。客戶開始意識到購買自聲譽卓越、根基穩固且具備必要實力及穩定性的生產商的優質太陽能電池片的價值，以促進長期發展。儘管2011年形勢嚴峻，但對我們的優質太陽能電池片的需求仍持續強勁。

年內的貨運量為351.7兆瓦，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貨運量約71.9兆瓦上升約389.2%，這顯示儘管2011年上半年金融危機令太陽能行業及全球經濟受挫，我們仍能確保對產品的強勁需求。

於2011年，我們五大客戶佔總收入約50.0%，2010年則為約75.9%。而於2011年，我們的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約27.6%，2010年則為約24.8%。該等變動主要由於我們致力優化客戶群的成果。我們相信產品質量及成本優勢將對即將來臨的太陽能時代極其重要。

我們已於2011年逐漸提高客戶數量及擴大已涉足的地域覆蓋範圍。除我們於中國的雄厚的太陽能組件生產商客戶群外，我們更將客戶群拓展至全球其他國家的領先太陽能電池片及組件生產商。

於2011年，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約95.5%，2010年則約為92.7%。於2011年，海外客戶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約4.5%，2010年則約為7.3%。我們顯著的生產質量往績、先進的專有技術及降低生產成本的舉措為我們贏得聲譽，從而進一步優化客戶群。而我們認為，上述策略舉措將能確保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維持強勁及持續。



就行業標準而言，我們生產優質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的實力表現在產品的轉換效率及質量上。我們致力利用競爭優勢來維持生產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高品質標準。

我們計劃投放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改善生產程序、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產品質量及性能。我們相信，上述舉措加上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將能繼續優化生產效率及提升產品質量。因此，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提升本集團於在太陽能市場產品創新的聲譽。

為了配合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長的預期，我們已於2011年將太陽能電池片產能由約180兆瓦擴大至約420兆瓦。我們計劃維持以太陽能電池為主要重心，並已投資於有秩序及規劃地擴展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生產，以實現垂直整合的效益。於2011年底，我們的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的年產能分別達至200兆瓦裝機產能（其中66.7兆瓦已開始投產）及60兆瓦。我們正進一步擴大產能。

我們擬推行多渠道採購政策，於實施後，我們將向眾多供應商進行採購。該措施旨在倘任何一名供應商未能及時完成訂單時，盡量減少可能對營運造成的中斷。即使某供應商較市場上其他供應商以更具競爭力的單價提供硅晶片，我們仍將貫徹實行該政策並拓闊供應來源。為確保可成功實行該政策，我們將與主要供應商結成戰略聯盟、繼續保持現有業務關係，並將供應商網絡拓展至（其中包括）可向我們提供優質晶片的潛在供應商。

過往12個月實屬不易。然而，我們已努力設法採取有效措施紓緩2011年動盪及嚴峻的經濟環境對業務產生的風險影響。我們不但共渡時艱，亦較過往更強大，並準備就緒把握來年於可再生能源行業將湧現的商機。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48.6百萬元或216.5%至年內的人民幣1,971.5百萬元，主要由於太陽能產品平均售價下跌所致，惟部份跌幅被銷量上漲所抵銷。太陽能產品平均售價下跌普遍由於歐債危機，導致太陽能產品的市價大幅下調所致。銷量增加普遍是由於客戶對單晶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增加。太陽能產品的貨運量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9兆瓦增加389.2%至年內的351.7兆瓦。分部間銷售硅晶片約29.4兆瓦及太陽能電池片約15.5兆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8.7百萬元及人民幣81.5百萬元，已於年內的收入對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單晶太陽能電池片及多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86.9%及8.4%，而太陽能組件的銷售額則佔總收入的4.7%。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絕大部份，而銷售多晶太陽能電池片及太陽能組件獲得的收入有限。為滿足市場對多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需求，我們於2011年下半年成功推出156毫米乘156毫米多晶太陽能電池片。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11.5百萬元或2,175.0%至年內的人民幣1,371.8百萬元，主要由於貨運量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兆瓦增加3,113.7%至年內的234.6兆瓦所致，惟部份升幅被該產品平均單價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8.3元下降30.1%至年內的每瓦特人民幣5.8元所抵銷。

156毫米乘156毫米多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

156毫米乘156毫米多晶太陽能電池片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6.5百萬元或8,765.5倍至年內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1年下半年推出該新產品所致。我們的貨運量增加100%至年內的43.7兆瓦。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1.3百萬元或39.3%至年內的人民幣341.2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產品的平均單價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8.7元下降33.3%至年內的每瓦特人民幣5.8元以及銷量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6兆瓦減少8.5%至年內的59.1兆瓦所致。

太陽能組件的銷售

太陽能組件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8百萬元或891.4倍至年內的人民幣91.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1年第四季度成功安裝60兆瓦生產產能及接收代加工的銷售訂單所致。

就我們產生收入的地域市場而言，年內約95.5%的收入總額乃來自中國客戶的銷售，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92.7%。剩餘部分乃來自海外客戶的銷售，主要為若干亞洲和歐洲國家的客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68.6百萬元或257.5%至年內的人民幣1,76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貨運量增加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0百萬元或61.4%至年內的人民幣210.3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或228.2%至年內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銷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所得增加所致。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百萬元虧損增加人民幣61.0百萬元或448.5%至年內的人民幣74.6百萬元，主要由於撇減若干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造成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3.7百萬元。確認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太陽能應用於2011年的市況嚴峻且充滿挑戰，對行業的市場需求和平均售價構成影響。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或174.6%至年內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貨運量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9兆瓦大幅增加至年內的351.7兆瓦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

儘管產能及經營規模大幅提升，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7百萬元或195.6%至年內的人民幣56.9百萬元，主要由於提高營運效率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按浮息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及固定利率的貸款。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產生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5百萬元或1,121.8%至年內的人民幣48.5百萬元，主要由於借入的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9.9百萬元或63.5%至年內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至年內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已收取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金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所致。年內的實際稅率為31.0%（2010年：15.1%）。

年內利潤

淨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6.3百萬元或70.3%至年內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淨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9%下降至年內的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存貨增加主要由於2011年年底前本集團的產能擴大以及晶片供應商有吸引力的報價所致。於2011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3.6百萬元(2010年：無)，該撇減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導致原材料的價格及產品售價一再下跌所致。於2011年12月31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11.6天(2010年：20.0天)。除非我們從供應商獲得有吸引力的報價，否則最佳存貨水平應為銷量滿足本集團生產需求的約一至兩個月。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於201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為28.8天(2010年：16.9天)。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整體市場環境變動所致。儘管周轉日數增加，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一般為15天至180天)。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201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為23.9天(2010年：19.7天)。鑑於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的變動，供應商允許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有一個合理的支付期。

債項、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8(2010年：0.7)，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0.1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99.1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0.1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55.4百萬元)及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730.2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54.5百萬元)。

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以人民幣、港元、歐元及日圓計值。本集團的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10年12月31日的75.7%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125.1%。

本集團預留人民幣148.9百萬元用作擴大產能，其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於2011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將任何外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用作對沖外匯風險(2010年：無)。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0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合共約人民幣384.6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7.6百萬元)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約人民幣205.9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9.5百萬元)的應收票據以附帶全面追索權的方式轉售予銀行。相應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05.9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9.5百萬元)，將於2012年6月底前到期(2010年12月31日：2011年2月)，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財務機構。

承擔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以安排外匯遠期合同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範圍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公司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目的進行集團重組外，年內本集團並無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人力資源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107名僱員(2010年12月31日：482名)。現有僱員薪酬福利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基金。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並不就年內宣派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11年7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6.4百萬港元(經扣減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於2011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 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		餘下金額 (以百萬港元計)
		淨額的金額 (以百萬港元計)	已動用的金額 (以百萬港元計)	
擴大太陽能電池片的產能	45%	187.4	93.7	93.7
擴大硅晶片的產能	45%	187.4	46.9	140.5
擴大太陽能組件的產能	8%	33.3	27.0	6.3
營運資金	2%	8.3	8.3	—
	<u>100%</u>	<u>416.4</u>	<u>175.9</u>	<u>240.5</u>

董事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應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

於2012年4月13日，本公司與江蘇聚能硅業有限公司(「聚能硅業」)的間接股東恒達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恒達國際」)以及莫衛華先生(「莫先生」)簽訂了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恒達國際和莫先生將受限於正式協議的簽訂，以本公司將要發行的新股份和/或可換股債券為代價，促使向本公司出售其在聚能硅業持有的全部間接權益(即全部聚能硅業的股權)。

四年統計數字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營業額增長(%)	131.1%	(32.8%)	64.4%	216.5%
毛利率(%)	12.0%	19.2%	20.9%	10.7%
淨利率(%)	9.8%	14.1%	12.9%	1.2%
EBITDA(以人民幣千元計)	66,555	69,339	111,446	128,459
經調整EBITDA(以人民幣千元計)	66,764	68,578	124,487	199,870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11.8%	18.1%	20.0%	10.1%
每股盈利(以人民幣分計)	4.73	4.57	6.88	4.22
經調整每股盈利(以人民幣分計)**	5.71	5.86	10.64	14.76
總債項(以人民幣千元計)	38,048	–	294,500	999,187
負債比率(%)	15.0%	–	43.1%	55.6%
利息償付率(倍數)	14.8	46.8	27.0	1.7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以日數計)	–	5.5	16.9	28.8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以日數計)	2.4	13.1	19.7	23.9
存貨周轉(以日數計)	25.8	38.8	20.0	11.6

* 經調整EBITDA不包括其他損益及銀行利息收入

** 經調整每股盈利乃按經調整EBITDA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提高企業整體表現、透明度及問責制度，對現今的企業管理十分重要。董事會一直在符合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並致力識別及制訂最佳應用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方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故其於回顧年度內過半時間為私營公司。本公司於上市後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界定職權範圍，並委任首席財務官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界定職權範圍。

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守則條文。

(a)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本公司的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而所授權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進行檢討。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長及總經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區分該兩個角色的規定，即由湯國強先生擔任董事長及由史建敏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及董事長以及總經理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在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起重要作用，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提供公正的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考慮股東的全部利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從而得到保障。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葛明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所載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

董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須瞭解彼等共同的職責。任何新獲委任的董事將獲發入職資料，當中涵蓋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本集團亦提供簡介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營運以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已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2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湯國強先生	2/2
史建敏先生 ¹	0/2
魯建清先生	2/2
錢凱明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2/2
趙玉文先生	2/2
葛明先生	2/2

附註1：史建敏先生的委任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

全體董事於舉行會議前均獲提供有關提呈事宜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單獨及獨立接洽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及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如有問題，本公司將採取步驟盡快及盡量作出全面回應。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均向董事作出至少14天通知，且董事會程序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以及有關規則及規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有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董事會為增選董事加入現有董事會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膺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審計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說明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彼等的權力，並可應要求供查閱。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其他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聘及免除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並制定及實施有關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聘用政策。彼等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葛明先生、陶文銓先生及趙玉文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於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審計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於該大會上，審計委員會審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草擬本。

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1
出席會議次數	
葛明先生	1/1
陶文銓先生	1/1
趙玉文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彼等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湯國強先生、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葛明先生。葛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議管理層有關新薪酬及福利計劃主要條款的推薦建議，並審閱管理層經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後提供的薪酬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候選人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相關行業以及過往擔任董事的經驗。彼等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湯國強先生、葛明先生及趙玉文先生。湯國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於2012年3月28日成立以來，提名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會議。

(b) 財務報告

董事(由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支援)知悉彼等的責任是為各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的責任是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適用於本集團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其外聘核數師。年內已付／應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700
------	-------

(c) 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責任為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穩健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利益。董事會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審視及維持良好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年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已有效執行。檢討範圍涵蓋財務、合規及業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尤其是評估本公司會計和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源、專業資格及經驗，以及相關的培訓計劃與預算是否適宜。

(d) 與股東的聯繫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聯繫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通過所刊發的年報、公告及通函，得到本集團準確、清晰、全面而及時的資料。本公司亦在本公司網站www.sf-pv.com刊登企業通訊。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不時保持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解答問題。股東大會上，各項重要議案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於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前說明投票表決的程序。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會上宣佈，並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通訊地址寄發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疑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湯國強先生，現年54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董事長，自2010年4月1日起擔任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順風科技」)的董事。他擁有逾18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有約18年的管理經驗。湯先生於1977年於江蘇省溧陽中學獲得高中畢業證書。湯先生先前於1990年5月至1996年8月擔任溧陽經濟發展總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金屬及金屬礦石批發的公司)的總經理；於1996年9月至2003年11月擔任溧陽市慶豐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化工產品的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於2003年11月至2007年4月擔任鎮江潤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相關信息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史建敏先生，現年45歲，執行董事、董事會副董事長兼本公司總經理。他自2010年4月1日起擔任順風科技的副總經理。史先生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史先生擁有逾26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有逾10年的管理經驗。史先生通過一個四年制的網絡學位課程，於2007年7月1日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網絡教育學院工商管理畢業證書。於1999年11月7日，史先生獲得中國人事部許可及頒發的金融經濟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史先生於1985年11月至2007年1月在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常州分行工作。史先生先前於2002年1月至2006年1月擔任工商銀行常州廣化支行行長及於2006年2月至2007年1月擔任工商銀行常州分行電子銀行部門總經理。於2007年6月至2010年3月，史先生擔任鎮江潤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高瞻先生，現年42歲，執行董事，擁有逾22年的管理經驗。高先生於1990年7月於常州工學院管理學院獲得工業企業管理學位。於2010年6月，高先生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7年3月擔任遠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貿易部經理。他於1997年3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常州協弘服裝有限公司總經理。他於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擔任上海天尚嬰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08年12月至2012年2月擔任江蘇久通動漫產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於2002年7月至2012年2月擔任常州吉富服裝檢品有限公司董事。

錢凱明先生(曾用名錢麒帆先生)，現年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錢先生自2006年3月28日起擔任順風科技的董事，並自2006年4月1日起擔任順風科技的副總經理。他擁有約25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有逾23年的管理經驗(逾五年為太陽能行業的管理經驗)。錢先生於1991年7月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獲得財務會計畢業證書。他於2009年3月27日亦獲得南京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江蘇省第十屆民營中小企業主管理研修班結業證書。於1994年10月8日，錢先生獲得中國人事部許可頒發，並由財政部授予的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企業)。他於1986年6月至1993年2月擔任常州市武進區潘家鎮財政所預算會計及於1993年3月至1998年10月擔任常州市武進區雪堰鎮財政所副所長及所長。他於1998年10月至2000年4月擔任常州市武進區雪堰鎮人民政府第三屆中國共產黨委員會成員及雪堰鎮紀律檢查委員會副書記。於2000年5月至2005年9月，他曾擔任常州順風的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現年7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先生於1962年8月於西安交通大學修畢本科學業，專業為動力機械及工程學，並於1966年12月26日於西安交通大學修畢研究生學業，專業為傳熱學。陶先生自2005年起成為中國科學院的院士。此外，陶先生現亦為計算傳熱學諮詢委員會成員之一、國際傳熱傳質雜誌副編輯及國際傳熱與傳質通訊雜誌的副編輯。陶先生自2009年9月25日起擔任巨元瀚洋板式換熱器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趙玉文先生，現年7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1964年7月於天津大學化學工程系修畢本科學業，專業為電化學生產工學。他現任中國太陽能學會(該學會於2007年改名為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副理事長兼光伏專委會主任。趙先生曾作為諮詢委員會委員代表北京市太陽能研究所參加世界光伏能源大會。2005年，趙先生在第15屆國際光伏會議上獲得國際光伏科學與工程成就獎。他亦於1998年獲授予國務院專家特貼，以表彰其為中國科學研院所作出的巨大貢獻，並於1994年獲認證為合格專業研究員。趙先生自2009年10月19日擔任晶澳太陽能(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葛明先生，現年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於1982年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獲得西方會計學碩士學位。葛先生於1983年10月1日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10年獲得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並於同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高級會計師資格。他自1996年起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兼法定代理人，並為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副會長。他是中安經濟財會諮詢有限公司的China Consultants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的執行董事，並且熟悉中國以至香港的業務及監管環境。葛先生於2005年至2006年於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香港一家上市公司)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2004年9月至2007年2月期間為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一家上市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史建敏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史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錢凱明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錢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周妙先生，現年44歲，本公司副總經理。高先生自2011年3月1日起擔任順風科技副總經理。高先生在總經理的指導下，負責本公司業務經營的全面管理。他擁有逾21年工作經驗，當中包括逾13年的半導體晶片生產管理經驗及逾3年的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的生產管理經驗。1989年7月15日，高先生獲得復旦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曾自1989年至1994年於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ASMC**」)(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工程師。他自1994年至1997年擔任ASMC製造經理，並於1997年至2006年獲委任為ASMC營運副總裁。高先生於2007年9月擔任江蘇林洋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林洋新能源**」)(現稱為韓華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營運副總裁、林洋新能源高級營運副總裁，且於2010年8月擔任林洋新能源首席營運官。高先生曾於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擔任林洋新能源董事。

瞿輝先生(曾用名瞿凡先生)，現年32歲，本公司副總經理。瞿先生自2007年1月1日起一直擔任順風科技副總經理。瞿先生負責本公司生產質量及技術管理。他擁有逾7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於太陽能行業擁有逾5年的管理經驗。於2002年6月30日，瞿先生獲得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他先前於2004年8月1日至2006年7月31日擔任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技術人員。

童彩霞女士，現年32歲，本公司技術總監。童女士自2007年1月1日起一直擔任順風科技技術總監。童女士負責本公司技術及研發。她擁有逾8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於太陽能行業擁有逾5年的管理及研發經驗。於2002年6月27日，童女士獲得合肥工業大學理學院微電子技術專業學士學位。童女士先前曾擔任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技術人員。

謝文傑先生，現年38歲，自2010年9月9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謝先生擁有約14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擁有逾9年的財務管理經驗。謝先生於1997年7月16日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臥龍崗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他先前於1997年10月27日至2000年9月30日、於2000年10月1日至2002年9月30日及於2002年10月1日至2002年10月22日分別擔任Ernst & Young Business Services Ltd.香港辦事處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會計從業人員、高級會計師及經理，並於2002年10月23日至2004年12月28日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經理。他於2005年1月10日至2005年10月18日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於2005年12月12日至2007年1月21日擔任均富會計師行審計部經理，並於2007年1月25日至2008年1月26日擔任飛旭電子有限公司企業會計總監以及於2008年2月15日至2010年8月15日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合資格會計師，同時於2008年3月12日至2010年8月15日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56)合資格會計師。謝先生自2001年7月17日起一直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會員及自2002年2月26日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及相關產品。

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4至9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決議年內不宣派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7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人民幣306,450,000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該款項相當於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320,283,000元及累計虧損合共約人民幣13,833,000元。

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4頁的合併收入表。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權益

就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7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對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然而，該等物業權益仍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列賬。

經參考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就本集團於2011年4月30日的物業權益錄得估值盈餘約人民幣37.6百萬元。倘物業於該估值中列示，則每年的折舊費用將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湯國強先生(董事長)
史建敏先生(副董事長)(於2011年9月1日獲委任)
魯建清先生(於2012年3月29日辭任)
高瞻先生(於2012年3月29日獲委任)
錢凱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葛明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史建敏先生及高瞻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並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2頁。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2011年12月31日及自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的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無論直接或間接)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16)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2011年12月31日及自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的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或曾於或於該期間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所訂立及仍然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2011年12月31日及自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的任何時間，董事概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及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固定為三年，自2011年1月1日起計，而史建敏先生及高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分別自2011年9月1日及2012年3月29日起計，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免付補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湯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462,501,000 (好倉)	29.65%
魯建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52,100,000 (好倉)	9.75%
錢凱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54,990,000 (好倉)	3.53%

附註1：湯國強先生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Peace Link」)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湯國強先生被視為於Peace Link持有的462,5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魯建清先生為Smart Portra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魯建清先生被視為於Smart Portrai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5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錢凱明先生為Witty Yield Development Limited 44.78%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錢凱明先生被視為於Witty Yield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的54,9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Peace Link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62,501,000 (好倉)	29.65%
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4,248,000 (好倉)	17.58%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26,161,000 (好倉)	14.50%
Smart Portra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52,100,000 (好倉)	9.75%
趙政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274,248,000 (好倉)	17.58%
王一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226,161,000 (好倉)	14.50%

附註1：於上市日期，Peace Link為462,501,000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Peace Link由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於上市日期，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274,248,000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趙政亞先生及史建敏先生分別擁有87.20%及12.80%。

董事會報告

附註3：於上市日期，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226,161,000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王一春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4：於上市日期，Smart Portrai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152,100,000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Smart Portrai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魯建清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5：趙政亞先生為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87.2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政亞先生被視為於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上市日期持有的274,2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王一春先生為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一春先生被視為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上市日期持有的226,1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與湯國強先生及Peace Link訂立的合約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湯國強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Peace Link持有）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已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並定期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本集團及僱員作出的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須作出供款時於合併收入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投資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的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付佔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有關供款會於根據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定須作出供款時於合併收入表內扣除。

除上文所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的重大責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7.6%及約50.0%。

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1%及約30.5%。

董事會報告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完成全球發售，按每股1.11港元發行合共390,000,000股股份，並自全球發售籌得432.9百萬港元。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416.4百萬港元(扣除有關開支後)。自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所得款項嚴格按照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予以動用。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所訂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借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借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委託存款及已到期定期存款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存款或於任何中國金融機構持有到期不能提取的任何定期存款。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無知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持有人可因持有該等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股份於2011年7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產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載述，年內，太陽能電池片、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的預期產能分別為660兆瓦、500兆瓦及300兆瓦，而截至本年報日期太陽能電池片、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的實際產能則分別為420兆瓦、200兆瓦及60兆瓦。

因應目前市場環境充滿挑戰，董事會認為暫緩原先擴張計劃直至我們認為整體市況明顯好轉才行事，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1頁。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湯國強
中國江蘇

2012年3月28日

Deloitte. 德勤

致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4至90頁的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亦須對董事確定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必須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國際審核準則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3月28日

合併綜合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971,530	622,922
銷售成本		(1,761,244)	(492,595)
毛利		210,286	130,327
其他收入	7	11,076	3,375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8	(74,605)	(13,601)
分銷及銷售開支		(6,919)	(2,520)
行政開支		(56,922)	(19,255)
融資成本	9	(48,506)	(3,970)
稅前利潤	10	34,410	94,356
所得稅費用	12	(10,657)	(14,266)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入總額		23,753	80,090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及綜合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57,182	80,449
非控股權益		(33,429)	(359)
		23,753	80,09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基本	13	4.22	6.88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85,558	480,071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	16	51,340	24,2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保證金		30,318	55,193
收購土地使用權保證金		19,060	1,646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17	–	17,000
遞延稅項資產	18	11,829	–
		1,398,105	578,19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4,307	34,4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25,014	88,018
可收回增值稅		112,384	49,224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17	10,610	19,155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	16	1,122	3,886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	148,506	17,6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236,07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20,122	55,432
		1,228,140	267,8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785,982	166,913
已收客戶按金	24	4,704	56,8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	–	859
融資租賃承擔	25	25,105	–
應繳稅項		2,260	2,468
其他財務負債	22	7,758	–
借款	26	730,187	154,500
		1,555,996	381,586
淨流動負債		(327,856)	(113,7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0,249	464,419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2,892	1
儲備		664,003	286,53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676,895	286,539
非控股權益		25,733	29,411
總股本		702,628	315,950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269,000	140,000
其他應付款項	23	-	4,731
融資租賃承擔	25	48,656	-
已收客戶按金	24	-	1,500
遞延收入	27	49,965	2,238
		367,621	148,469
		1,070,249	464,419

載於第34頁至9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於2012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湯國強

董事
錢凱明

合併權益變動表

	繳足資本／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本公司股東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2010年1月1日	43,636	-	-	36,364	-	126,085	206,085	-	206,085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入總額	-	-	-	-	-	80,449	80,449	(359)	80,090
股息資本化(附註14)	123,960	-	-	-	-	(123,960)	-	-	-
發行新股	1	-	-	-	-	-	1	-	1
本公司股東出資	-	-	233,968	-	-	-	233,968	-	233,968
集團重組產生的特別儲備	(167,596)	-	(30,004)	(36,364)	-	-	(233,964)	-	(233,964)
常州順風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順風材料」)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29,770	29,770
轉撥	-	-	-	-	10,064	(10,064)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1	-	203,964	-	10,064	72,510	286,539	29,411	315,950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入總額	-	-	-	-	-	57,182	57,182	(33,429)	23,753
發行新股	3,223	354,526	-	-	-	-	357,749	-	357,749
資本化發行新股(附註28(b))	9,668	(9,668)	-	-	-	-	-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4,575)	-	-	-	-	(24,575)	-	(24,575)
順風材料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29,751	29,751
轉撥	-	-	-	-	14,910	(14,910)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12,892	320,283	203,964	-	24,974	114,782	676,895	25,733	702,628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 a. 如附註1所詳述，特別儲備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集團重組產生。本公司股東為收購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順風科技」）的全部股本權益向本公司作出總額約人民幣233,968,000元的出資。已付收購對價與順風科技繳足資本及收購的資本儲備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30,004,000元作為集團重組產生的特別儲備。
- b. 於集團重組前，資本儲備指當時股東的實際出資金額與順風科技註冊繳足資本之間的差額。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計入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慣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10%稅後利潤轉撥予法定盈餘儲備。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需經股東批准，且如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達到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可停止該撥款。

經決議案批准，中國附屬公司可將其盈餘儲備按當時現有持股量比例轉換成資本。然而，如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轉換成資本，剩餘未轉換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34,410	94,356
調整：		
利息收入	(3,194)	(895)
融資成本	48,506	3,97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63,65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598	11,611
轉撥預付租賃款項	945	1,844
轉撥遞延收入	(2,196)	(129)
外幣遠期合同的公允價值變動	7,7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
存貨準備	3,627	–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合同公允價值的確認	–	2,761
財務擔保負債的攤銷	–	(3,6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8,107	109,906
存貨增加	(43,482)	(15,0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收回增值稅增加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60,701)	(74,1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545	(12,125)
已收客戶按金(減少)增加	622,763	(26,192)
	(53,642)	58,156
經營產生的現金	288,590	40,601
已繳所得稅項	(22,694)	(11,286)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65,896	29,315
投資活動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350,548	–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66,358	165,523
政府補助金收入	38,202	9,463
已收利息收入	3,194	895
購買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保證金	(42,652)	(28,472)
向一名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32,650)	–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197,219)	(143,689)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586,623)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885,001)	(321,491)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1,285,843)	(317,77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1,291,495	294,500
順風材料非控股股東出資	29,751	29,770
售後租回安排所得款項	80,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7,749	1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的付款	(24,575)	–
向董事作出還款	(859)	–
已付利息	(55,877)	(3,927)
償還銀行借款	(586,808)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6,239)	–
前任股東作出的墊款(附註)	–	40,000
董事作出的墊款	–	859
集團重組後向順風科技股東支付的款項	–	(233,964)
向前任股東作出還款	–	(60,000)
股東出資	–	233,968
	<u>1,084,637</u>	<u>301,207</u>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64,690	12,7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32	42,681
	<u>120,122</u>	<u>55,432</u>

附註：該款項指於2010年4月1日前，順風科技當時在任股東(「前任股東」)作出的貸款墊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1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31室及4607-11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5。

根據載於本公司2011年6月30日發出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即緊接集團重組前，通過將本公司及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順風香港」)置於順風科技與其當時在任股東之間，令本公司自2010年9月26日起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而順風香港因此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順風科技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集團重組後，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合併財務報表乃依據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一直為順風香港及順風科技的控股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27,856,000元。本公司董事相信當債務於不久的將來到期時，本集團將可全面履行其財務承擔。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董事以維持現金流量充足為目標，有未動用銀行信貸融通、內部產生資金及有需要時從其他融資活動產生資金。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融通約人民幣1,777,517,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其中約人民幣999,187,000元已動用，而約人民幣778,330,000元未動用。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銀行信貸融通將持續可用，並不會自批准以及授權刊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被撤回。此外，本公司董事持續審查預測現金流量，確保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本進行營運及擴充。資本擴充計劃將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2010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的分類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綜合收入項目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整個期間內財務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對本集團日後就財務資產轉讓的披露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設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價值、設立計量公允價值的框架以及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的財務工具的三級公允價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內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採納新準則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並導致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以下所述會計政策，除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工具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原始成本編製。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被視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權益分開呈列。

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綜合收入總額及開支仍由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扣除相關銷售稅項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

出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移交，且同時達致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其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滿足以上收入確認條件之前，從客戶收取的按金作為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息計算，實際利息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財務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貨品生產或供應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查，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持作生產或自用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將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已擁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用年期內計提折舊。然而，倘並不能合理地確定本公司於租賃期末可取得其擁有權，則該資產按租賃期與其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資產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項目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中。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餘額具有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財務費用乃直接來自符合規定的資產，在此情況下，財務費用依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為借款成本(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的付款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預付租賃款項

就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支付的預付款項，初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預付租賃款項，而其後於損益中以直線法在各租賃期間扣除。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各報告期末當時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原始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外匯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指需要耗費大量時間方可供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近可供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如未用作符合規定的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續)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貼相關成本的補貼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作為遞延收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相關資產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期內應課稅利潤為基準。應課稅利潤與合併綜合收入表所報利潤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無須扣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而確認的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扣減可扣除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可扣除暫時差異。

遞延稅項負債會確認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但本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暫時差異可能不會被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暫時差異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報告期末進行審查，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將其扣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損失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查資產的賬面金額，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損失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作出調整)。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期少於其賬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如減值損失隨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金額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預算，惟增加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損失而本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損失隨即被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成本

用於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對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其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得性，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開發期間應佔相關支出的能力。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乃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的支出總額。如並無任何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支出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同條文中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有關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已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財務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斷定數額的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損失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以已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損失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所有財務資產的減值損失會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會通過準備賬戶作出扣減。準備賬戶內的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準備賬戶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以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借款，其後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即時確認，惟衍生工具獲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以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一旦終止確認全數財務資產，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收到及應收的對價與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有關合同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項財務負債將予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或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及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查。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過往經驗作出。此外，當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及太陽能產品的技術革新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的賬面金額時，本公司董事會評估減值。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1,285,558,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80,071,000元)。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當存在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計及日後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的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財務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招致的日後信貸損失)的差額計算。如實際日後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可能會導致重大減值損失。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512,311,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81,975,000元)。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呆賬準備。

(c) 存貨減記

存貨價值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值。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及審查其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如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賬面金額或滯銷或過時，則本集團會減記該期間的存貨。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74,307,000元(扣除存貨準備人民幣3,627,000元)(2010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人民幣34,452,000元，扣除零存貨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的減值

誠如附註17所詳述，本集團按照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同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可抵銷日後採購。

本集團並無要求就其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擔保。由於市況及供應商財務狀況的變動，本集團持續評估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的減值。評估亦計及將交付予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及時間表。當預付款項不會如期歸還及供應商的信用質素改變時，本集團會將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作出減值。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的減值。於2011年12月31日，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10,61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6,155,000元)。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應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3,652,000元(2010年：無)。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載於附註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的種類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2,311	81,975
已質押銀行存款	148,506	17,6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6,07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122	55,432
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u>1,017,014</u>	<u>155,052</u>
財務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1,259	171,1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59
借款	999,187	294,500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總額	<u>1,780,446</u>	<u>466,480</u>
融資租賃承擔	<u>73,761</u>	<u>–</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22)	<u>7,758</u>	<u>–</u>

附註： 衍生財務工具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按外匯遠期合同到期所報的遠期匯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財務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借款。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

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董事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的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故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交易(包括出售貨品以及購買機械及設備)以外幣計值。

以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港元(「港元」)、日圓(「日圓」)及歐元(「歐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21、23及26。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公司的董事通過以安排外匯遠期合同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範圍，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16,270	762
港元	7,780	15,846
歐元	33,320	10,670
日圓	17	-
	<u>57,387</u>	<u>27,278</u>
負債		
美元	(10,097)	(5,431)
港元	(1,964)	(196)
日圓	(45,826)	(33,220)
歐元	(144,264)	(71,904)
	<u>(202,151)</u>	<u>(110,751)</u>

本集團主要面臨歐元兌人民幣、美元兌人民幣、港元兌人民幣及日圓兌人民幣的外幣風險。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敏感度分析詳述各有關外幣兌功能貨幣人民幣5%升值及貶值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到期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的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當有關外幣兌人民幣發生5%的變動時，下列正數表示年內稅後利潤增加而負數則表示年內稅後利潤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		
— 如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275	(198)
— 如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275)	198
港元影響		
— 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259	664
— 如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259)	(664)
日圓影響		
— 如日圓兌人民幣升值	(2,042)	(1,410)
— 如日圓兌人民幣貶值	2,042	1,410
歐元影響		
— 如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4,944)	(2,599)
— 如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4,944	2,599

就外匯遠期合同而言，敏感度分析已按報告期末未到期合同的5%匯率變動進行估計。當歐元及日圓兌人民幣有關遠期匯率出現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年內稅後利潤增加，而負數則表示年內稅後利潤減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影響		
— 如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4,357)	—
— 如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4,357	—
日圓影響		
— 如日圓兌人民幣升值	(1,326)	—
— 如日圓兌人民幣貶值	1,326	—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此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固有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21及26)。本集團亦承受有關浮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21及26)。本公司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財務工具(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而就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而言，則以於財政年度初期發生並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的規定變動釐定。

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就浮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增減1個基點(2010年：10個基點)及就浮息借款採用增減100個基點(2010年：100個基點)，該基點增減乃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可能合理變動進行的評估。如浮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增加1個基點(2010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下列正數表示稅後利潤增加。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稅後利潤增加	21	62

如浮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下降1個基點(2010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稅後利潤將出現上述等量減少。

如浮息借款的利率增加100個基點(2010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在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後下列的正數表示年內稅後利潤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稅後利潤減少	4,689	1,922

如浮息借款的利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在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後的年內稅後利潤將出現上述等量增加。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將導致其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包括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有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而產生的責任(詳見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客戶的信用質素及財務狀況。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減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續)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用風險集中於來自本集團十個(2010年：四個)客戶的應收款項，彼等全部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位於中國並從事太陽能電池及組件的銷售及製造。該等款項約為人民幣208,083,000元(2010年：人民幣46,000,000元)及人民幣158,854,000元(2010年：人民幣29,5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78% (2010年：99%)及76% (2010年：100%)。經參考本集團內部評估的往績，該等客戶還款紀錄良好，信用質素較佳。此外，本集團來自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集中於信譽良好的中國國內銀行。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頻繁地審閱其客戶及銀行的財務狀況及信用質素的信貸評估而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存在信用風險集中。於2011年12月31日，四大銀行的結餘佔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2010年：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的79% (2010年：100%)。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聲譽卓著的國有銀行。

本集團票據及應收貿易款項的信用風險集中於中國。然而，上述承擔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集中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保證金、收購土地使用權保證金及向一名第三方作出的墊款。然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保證金、收購土地使用權保證金及向一名第三方作出的墊款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的信用質素良好。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建立一套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通過密切及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有未動用銀行信貸融通及內部產生資金可供運用。本公司董事亦持續審查預測現金流量，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並擁有足夠的營運及擴張資本。財務承擔的到期日將與債權人重新協商，並且如有必要，亦將作出資本擴張計劃變動。

下表根據經協定的還款期限詳列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按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利息)編製。下表亦詳列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合同到期日及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及影響至關重要，故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基於合同到期日及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而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1,259	-	-	-	781,259	781,259
融資租賃承擔	7.32	14,950	14,951	29,901	22,425	82,227	73,761
借款							
一定息	4.85	439,174	-	-	-	439,174	436,479
一浮息	6.60	214,604	107,410	284,283	-	606,297	562,708
		<u>1,449,987</u>	<u>122,361</u>	<u>314,184</u>	<u>22,425</u>	<u>1,908,957</u>	<u>1,854,207</u>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同							
一流出		137,645	6,672	-	-	144,317	附註a
一流入(附註b)		<u>(144,685)</u>	<u>(7,505)</u>	<u>-</u>	<u>-</u>	<u>(152,190)</u>	<u>附註a</u>
於2010年12月31日							
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025	3,365	4,731	-	171,121	171,1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59	-	-	-	859	859
借款							
一定息	5.84	30,230	25,175	-	-	55,405	54,500
一浮息	5.79	46,500	65,695	78,165	74,125	264,485	240,000
		<u>241,614</u>	<u>93,235</u>	<u>82,896</u>	<u>74,125</u>	<u>491,870</u>	<u>466,480</u>

附註：

- 於2011年12月31日外匯遠期合同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7,758,000元。
- 上述負數代表根據按報告期末匯率相關合同到期日的本集團未貼現現金流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如浮息利率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出現差異，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浮息利率工具將會有變。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 外匯遠期合同的公允價值乃於報告期末使用類似工具的遠期匯率得出；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衍生財務工具除外)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按已攤銷成本入賬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的財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按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約人民幣7,758,000元(2010年：無)的衍生財務工具分類為第二級。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撥。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融資租賃承擔、借款及包括股本、特別儲備、資本儲備及保留盈利在內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查資本架構。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並通過支付股息、資本發行以及增加及償還銀行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收入及分部信息

本集團一直經營一個可報告分部，即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組件及相關產品。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亦為本公司的董事，其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時會定期審查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及本集團年內利潤。由於未能取得其他獨立的財務信息以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業績及資源，故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信息。

整個實體披露

以主要產品分析收入

本集團從事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組件及相關產品的製造與銷售。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明細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單晶太陽能電池	1,713,053	622,800
多晶太陽能電池	166,563	19
太陽能組件	91,914	103
總計	1,971,530	622,9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地域信息

收入按地域位置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原居國)	1,883,131	577,386
西班牙	27,073	–
瑞士	13,249	43,802
其他國家(附註)	48,077	1,734
總計	1,971,530	622,922

於報告期末，所有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保證金、收購土地使用權保證金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均位於中國。

附註：位於其他國家的客戶主要來自若干亞洲及歐洲國家。

有關主要客戶的信息

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44,813	154,277
客戶B	*	138,486
客戶C	*	92,991

* 相關收入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94	895
政府補助金(附註)	3,563	981
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	3,167	1,209
其他	1,152	290
	11,076	3,375

附註：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的款項。(a)約人民幣1,949,000元(2010年：人民幣852,000元)的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就進行有關活動獲得的相關激勵款項；及(b)人民幣1,614,000元(2010年：人民幣129,000元)的政府補助金指於損益內攤銷的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及廠房及設備的補貼(附註27)。

8. 其他損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損失)淨額	9,284	(2,203)
售後租回安排收益撥回	582	-
外匯遠期合同的公允價值變動	(7,758)	(3,002)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i)	(13,060)	(9,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5)	(63,6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合同公允價值的確認(附註ii)	-	(2,761)
財務擔保負債的攤銷	-	3,612
	(74,605)	13,601

附註：

- (i) 該款項主要指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開支。
- (ii) 該款項主要指就授予若干第三方的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的以該等第三方為受益人的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已於2010年12月31日前因終止信用融資及/或償還各自的貸款而予以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44,849	3,635
應收票據轉售的財務費用	4,919	58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利息	1,235	—
總借款成本	51,003	4,215
減：資本化款項	(2,497)	(245)
	48,506	3,970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組合，採用合資格資產開支的資本化年息率6.52%(2010年：5.67%)計算。

10. 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1)	1,487	1,107
其他員工成本	61,191	20,626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45	958
員工成本總額	66,423	22,691
核數師薪酬	1,777	2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61,244	492,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598	11,611
預付租賃款項的解除	945	1,844
研究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4,081	2,654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1,924	203

附註：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減記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3,627,000元(2010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七名(2010年：六名)董事各自的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魯建清先生(「魯先生」)(附註a)	-	376	-	12	388
錢凱明先生(「錢先生」)(附註a)	-	299	-	15	314
湯國強先生(「湯先生」)(附註a)	-	197	-	-	197
史建敏先生(「史先生」)(附註e)	-	88	-	5	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陶先生」)(附註b)	165	-	-	-	165
趙玉文先生(「趙先生」)(附註b)	165	-	-	-	165
葛明先生(「葛先生」)(附註b)	165	-	-	-	165
	<u>495</u>	<u>960</u>	<u>-</u>	<u>32</u>	<u>1,487</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魯先生(附註a及d)	-	473	179	5	657
錢先生(附註a及d)	-	283	159	8	450
湯先生(附註a)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先生(附註b)	-	-	-	-	-
趙先生(附註b)	-	-	-	-	-
葛先生(附註b)	-	-	-	-	-
	<u>-</u>	<u>756</u>	<u>338</u>	<u>13</u>	<u>1,10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a) 該董事於2010年8月6日獲委任。
- (b) 該董事於2011年1月1日獲委任。
- (c)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績效獎金乃按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釐定。
- (d)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董事出任順風科技(緊接集團重組前為唯一中國經營實體)的受薪董事。
- (e) 該董事於2011年9月1日獲委任。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10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四名(2010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624	850
— 績效獎金	300	2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10
	<u>1,986</u>	<u>1,158</u>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人士各自的薪酬低於1,000,000港元(2010年：低於1,000,000港元)。

於截至2011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486	13,891
遞延稅項(附註18)：	(11,829)	375
稅務支出	10,657	14,266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不產生於或來源於香港，故並無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順風科技自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可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隨後三年獲50%減免。因此，順風科技自其第一個獲利年度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兩年(即2007及2008年)，隨後有權獲得三年(即2009年至2011年)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年內稅項與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34,410	94,356
按25%中國稅率繳納的稅項	8,603	23,589
尚未確認暫時差額或虧損	16,656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153	5,480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6)	(903)
授予一家中國附屬公司50%減稅的影響	(17,266)	(13,900)
其他(附註)	(3,423)	—
年內稅務支出	10,657	14,266

附註：該金額主要為因本公司一家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所收取資產相關政府補助金按當時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2.5%支付的稅項與就相關補助金主要按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年度預期適用的25%稅率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之間的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稅項(續)

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該等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於中國並無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所得利潤分派予非中國居民納稅集團實體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或較低的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

並未就順風科技在集團重組日期前盈利涉及的暫時差異總額確認遞延稅項，原因在於就向順風科技當時的現任權益持有人(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作出的盈利股息分派須繳納的預扣所得稅，乃由該等當時的現任權益持有人承擔。於集團重組後，並未就本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於2011年12月31日未分派盈利涉及的暫時差異總額約人民幣2.16億元(2010年：人民幣1.01億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在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回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已認為從該等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所得的該部份利潤將被該等附屬公司預留，且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進行分配。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差異將不會回撥。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利潤)	57,182	80,44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53,780,822	1,169,970,274

就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股份數目假設集團重組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日發生並就2011年7月13日的資本化發行作追溯調整而釐定。

本公司的超額配股權並無對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原因為有關配股權的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於配股權可行使期內的平均市價為高。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息

本公司於2011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10年：無)。

根據日期為2010年7月8日的股東決議案，順風科技於緊接集團重組前向順風科技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23,960,000元，而有關金額由該等當時權益持有人以順風科技的繳足資本方式進行再投資。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 固定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21,039	94,786	1,397	1,118	320	118,660
添置	9,049	1,564	666	351	382,677	394,307
轉撥	15,838	197,262	—	—	(213,100)	—
於2010年12月31日	45,926	293,612	2,063	1,469	169,897	512,967
添置	815	9,832	1,412	924	900,755	913,738
轉撥	38,212	457,513	—	—	(495,725)	—
出售	—	—	—	(10)	—	(10)
於2011年12月31日	84,953	760,957	3,475	2,383	574,927	1,426,695
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1,975	18,043	725	542	—	21,285
年內計提	1,042	10,042	301	226	—	11,611
於2010年12月31日	3,017	28,085	1,026	768	—	32,896
年內計提	2,130	41,542	519	407	—	44,598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7,106	20,398	—	—	36,148	63,652
出售時撇銷	—	—	—	(9)	—	(9)
於2011年12月31日	12,253	90,025	1,545	1,166	36,148	141,137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u>72,700</u>	<u>670,932</u>	<u>1,930</u>	<u>1,217</u>	<u>538,779</u>	<u>1,285,558</u>
於2010年12月31日	<u>42,909</u>	<u>265,527</u>	<u>1,037</u>	<u>701</u>	<u>169,897</u>	<u>480,07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於以下估計可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樓宇	各自租約年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4-5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3-5年

上述樓宇建於中期租賃項下的中國租賃土地。

物業及機器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70,932,000元(2010年：人民幣265,527,000元)，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所涉及的款項約人民幣79,645,000元(2010年：無)。

年內，由於2011年底太陽能行業的儲備及嚴峻市況對業內產品的售價造成影響，本集團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政預算使用貼現率11.0%計算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有關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未來五年後的現金流量乃根據行業預期使用零增長率進行推算。因此，減值虧損人民幣63,652,000元乃於損益內確認。由於2010年並無減值跡象，故並無於有關年度進行減值評估。

16. 預付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非流動資產	51,340	24,283
流動資產	1,122	3,886
	52,462	28,169

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乃以中期租賃持有。

1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不時於供應商交付原材料前向其作出預付款項。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並無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確認呆賬準備。

於2010年9月，本集團與兩家主要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及三年(「供應期間」)的採購合同。該兩家供應商均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或關係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同條款，本集團承諾分別於2010年10月1日起至2011年9月30日及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分別從該兩家供應商各採購年度最少數量的原材料(用於其產品製造)。根據合同條款，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供應商作出若干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將用於抵銷合同期間的採購額。

根據合同條款，原材料採購價將由本集團及供應商參考供應期間各月的現行市價以及供應商每月產生的相關開支釐定。

根據合同條款，於有關合同期間，本集團須從該兩家供應商採購若干最少數量的原材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按照合同訂明的條款估計預期用以抵銷採購額的預付款項(於隨後12個月內作出)，並於報告期末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餘下結餘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家主要供應商的其中一家簽訂補充採購合同，以促進本集團自2011年11月向該供應商採購的預付款項的利用率。因此，本公司董事估計於2011年12月31日向該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之前已於2010年12月31日歸類為非流動資產)將於來年悉數結清。因此，於報告期末，該預付款項歸類為流動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遞延稅項

下表為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存貨 減記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 作出的預付 款項的準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財務 負債公允 價值 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租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95	280	-	-	-	375
於損益扣除	(95)	(280)	-	-	-	(375)
於2010年12月31日	-	-	-	-	-	-
於損益計入(扣除)	618	-	10,176	1,164	(129)	11,829
於2011年12月31日	<u>618</u>	<u>-</u>	<u>10,176</u>	<u>1,164</u>	<u>(129)</u>	<u>11,829</u>

附註：此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金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448,000元(2010年：無)。由於未能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人民幣1,448,000元(2010年：無)將於2016年到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為人民幣65,175,000元(2010年：無)。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209	30,367
在製品	22,646	2,415
製成品	25,452	1,670
	<u>74,307</u>	<u>34,45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65,267	46,174
應收票據	210,399	29,5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	49,348	12,344
	525,014	88,018

附註：

本集團與獨立人士(與本集團並無關係或關連，並從事建設光電發電廠)簽訂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光電發電項目向對方墊款約人民幣32,650,000元。對方將於未來12個月內向本集團償還該墊款，因此，該墊款於報告期末分類為流動資產。於2012年3月，訂約方簽訂補充協議，並共同協定該墊款將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5%計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方的信貸質素良好及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於交貨前支付預付款項，且根據個別情況給予若干貿易客戶最多180日(2010年：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基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43,397	46,174
31至60日	92,021	—
61至90日	5,758	—
91至180日	24,091	—
	265,267	46,1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基於報告期末的發行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1,372	–
31至60日	8,000	15,500
61至90日	145,927	9,500
91至180日	15,100	4,500
	<u>210,399</u>	<u>29,500</u>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約人民幣205,862,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9,500,000元)的應收票據以附帶全面追索權的方式轉售予銀行，該等應收票據將於2012年6月底前到期(2010年12月31日：2011年2月到期)。有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6。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概不計利息。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額度。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逾期的賬面金額總計人民幣37,791,000元(2010年：無)的應收款項。然而，本公司董事已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本集團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03日(2010年：不適用)。

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14	–
31至60日	11,827	–
61至90日	1,359	–
91至180日	23,991	–
	<u>37,791</u>	<u>–</u>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呆賬計提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在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自授出信貸起至匯報日期止，重新評估債務人的信用質素的任何變動。於重新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準備。

為呈報目的，以美元、港元及歐元(各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6,270	—
港元	1,192	—
歐元	32,650	—

21. 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的銀行存款。所有的存款已作為短期銀行貸款予以抵押及以提取於相關報告期末未提取的資金融通，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定息	2.6%-3.3%	0.36%
浮息	0.5%	不適用

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將如附註26所載於相關短期銀行貸款清償後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65%(2010年12月31日:0.10%至0.36%)計息。

為呈報目的，以美元、港元、歐元及日圓(各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762
港元	6,588	15,846
歐元	670	10,670
日圓	17	-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97,428,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5,799,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於國際市場不可自由轉換。人民幣匯率受中國政府控制，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22. 其他財務負債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同	7,758	-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三家基礎穩固的中國國內商業銀行訂有幾項安排，據此，本集團在介乎三至十二個月的合同期間按預定遠期匯率向銀行買入歐元及日圓(2010年12月31日:不適用)，並出售人民幣以清償以外幣計值的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財務資產(續)

本集團外匯遠期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1,650,000歐元	2012年6月	9.1503買入歐元／賣出人民幣
1,754,000歐元	2012年6月	9.1503買入歐元／賣出人民幣
173,000歐元	2012年6月	9.1288買入歐元／賣出人民幣
173,000歐元	2012年6月	9.1288買入歐元／賣出人民幣
1,650,000歐元	2012年6月	9.1503買入歐元／賣出人民幣
3,152,000歐元	2012年3月	8.4953買入歐元／賣出人民幣
825,000歐元	2012年3月	8.2796買入歐元／賣出人民幣
784,000歐元	2012年1月	9.2133買入歐元／賣出人民幣
1,547,000歐元	2012年2月	8.7400買入歐元／賣出人民幣
772,800歐元	2012年11月	8.6331買入歐元／賣出人民幣
381,994,000日圓	2012年2月	0.08196買入日圓／賣出人民幣

於2011年12月31日，外匯遠期合同的公允價值利用與報告期末合同到期日匹配的所報遠期匯率計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匯遠期合同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為人民幣7,758,000元(2010年：人民幣3,002,000元)，已於合併綜合收入表確認。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6,683	33,703
應付票據	450,43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15,253	120,878
其他應繳稅項	276	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334	12,245
	785,982	166,9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5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7)	—	4,7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續)

購買貨物的信貸期為0至180日(2010年：0至90日)，部分供應商根據個別情況允許信貸期延長。

基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39,505	33,295
31至60日	39,409	262
61至90日	12,159	75
91至180日	5,602	25
180日以上	8	46
	<u>196,683</u>	<u>33,703</u>

基於報告期末的發行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5,698	—
31至60日	64,339	—
61至90日	60,815	—
91至180日	269,584	—
	<u>450,436</u>	<u>—</u>

於2010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為應付湯先生的結餘，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有關款項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續)

為呈報目的，以港元、美元、日圓及歐元(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美元	10,097	5,431
港元	1,192	196
日圓	15,096	33,220
歐元	43,069	71,904

24. 已收客戶按金

已收客戶按金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本集團交付產品時結算。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估計在已收取客戶的按金中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通過交付協定合同數量的產品而結算的金額，且該金額於報告期末歸類為流動負債。餘下結餘則歸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非流動負債。

25. 融資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		
流動負債	25,105	—
非流動負債	48,656	—
	73,761	—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機器。租期平均為3年(2010年12月31日：無)。融資租賃承擔的年息固定為7.32%(2010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最低租金款額 於12月31日		最低租金 款額之現值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29,901	—	25,105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9,901	—	27,035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2,425	—	21,621	—
	<u>82,227</u>	—	<u>73,761</u>	—
減：未來融資費用	(8,466)	—	—	—
租賃承擔現值	<u>73,761</u>	—	<u>73,761</u>	—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25,105)	—
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金額			<u>48,656</u>	—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的抵押作擔保。

26.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u>999,187</u>	<u>294,500</u>
有抵押	309,787	29,500
無抵押	<u>689,400</u>	<u>265,000</u>
	<u>999,187</u>	<u>294,50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借款(續)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436,479	54,500
浮息借款	562,708	240,000
	<u>999,187</u>	<u>294,500</u>
應償還賬面金額(附註)：		
一年內	730,187	154,500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69,000	70,000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70,000
	<u>999,187</u>	<u>294,500</u>
減：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u>(730,187)</u>	<u>(154,500)</u>
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u>269,000</u>	<u>140,000</u>

附註：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合同所載的償還日期時間表釐定。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約人民幣205,862,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9,500,000元)的應收票據以附帶全面追索權的方式轉售予銀行。相應的約人民幣205,862,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9,500,000元)的銀行貸款將於2012年6月底(2010年12月31日：2011年2月)到期，並歸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1年及2010年的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基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基準利率計息。利息每隔一個月、三個月或一年重設。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2.40至6.94%	5.84%
浮息借款	2.26至7.32%	5.61至5.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借款(續)

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9,9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65,00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為呈報目的，以歐元及日圓(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借款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101,195	—
日圓	30,730	—

27.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a)	43,557	2,238
融資租賃(附註b)	6,408	—
	<u>49,965</u>	<u>2,238</u>

附註：

- (a)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若干土地使用權收到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9,463,000元。若干條件涉及順風科技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業績。當補助金附帶的條件不能按照各年度規定的時間表履行，本集團將有責任向相關政府主管機關償還有關特定年度的部分政府補助金。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符合與補助金相關的若干條件，因此部分補助金約人民幣2,367,000元不予退還，並由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遞延收入。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已符合與補助金相關的條件，故先前分別計入於2010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366,000元及流動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365,000元已重新分類至遞延收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相關補助金約為人民幣80,000元(2010年：人民幣129,000元)。於未來數年，由於本集團尚未符合所附條件，因此餘下補助金結餘約人民幣2,365,000元(2010年：人民幣2,365,000元)計入於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38,202,000元，主要與補償收購廠房及設備有關。該金額視作遞延收入處理，於機器可作擬定用途及開始計提折舊時，在相關資產可用年期內將收入攤銷。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34,000元(2010年：無)的款項計入收入。

27. 遞延收入(續)

附註:(續)

- (b)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金融機構就本集團之若干機器簽訂一項銷售及租回安排，本金為人民幣80,000,000元。銷售及租回交易導致出現融資租賃人民幣6,990,000元，即銷售所得款項人民幣80,000,000元(即交易本金)超過該機器於安排日期的賬面值約人民幣73,010,000元的部分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安排合同期內攤銷。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2,000元自遞延收入轉出，並於合併綜合收入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該交易詳載於附註25。

28. 繳足資本／股本

於2010年1月1日的繳足資本相當於順風科技的全部繳足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於2010年8月6日註冊成立，擁有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2010年8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0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9,000,000	39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u>4,961,000,000</u>	<u>49,610,000</u>
於2011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u>5,000,000,000</u></u>	<u><u>50,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2010年8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0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	500
資本化發行(附註b)	1,169,950,000	11,699,500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發行的新股(附註b)	<u>390,000,000</u>	<u>3,900,000</u>
於2011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u>1,560,000,000</u></u>	<u><u>15,600,000</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繳足資本／股本(續)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列示如下：	12,892	1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5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4,96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b) 於2011年7月13日，本公司通過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以1.11港元發行3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籌得所得款432,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7,749,000元)。同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額為數11,699,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68,000元)資本化，藉以向本公司當時股東按他們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169,9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信息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7,408	233,969
其他應收款項	1,095	4,8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
	588,520	238,801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639	7,0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571	6,055
	35,210	13,091
淨資產	553,310	225,7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892	1
儲備(附註i)	540,418	225,709
總股本	553,310	225,7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信息(續)

附註i：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8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年內損失及綜合損失總額	-	-	(8,259)	(8,259)
本公司股東出資(附註ii)	-	233,968	-	233,968
於2010年12月31日	-	233,968	(8,259)	225,709
發行新股	354,526	-	-	354,526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4,575)	-	-	(24,575)
資本化發行(附註28(b))	(9,668)	-	-	(9,668)
年內損失及綜合損失總額	-	-	(5,574)	(5,574)
於2011年12月31日	320,283	233,968	(13,833)	540,418

附註ii：根據2010年進行的集團重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注資約人民幣233,968,000元，以購得順風科技的股本權益。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日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場地支付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78	52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7	12
	765	54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廠房場地應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的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收購的土地租賃：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	-	6,184
— 授權但並未訂約	<u>7,460</u>	<u>-</u>
	<u>7,460</u>	<u>6,184</u>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3,960,000元的股息由順風科技宣派予當時的權益持有人，且該數額由當時順風科技的權益持有人以順風科技繳足資本的方式進行再投資。

32.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	148,947	707,231
— 已授權但並未訂約	<u>1,331,436</u>	<u>1,686,890</u>
	<u>1,480,383</u>	<u>2,394,121</u>

計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承擔指發展晶片電池片及組件生產線的生產廠房涉及的款項約人民幣1,331,436,000元，而本集團於2011年12月終止該計劃。

33.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一名獨立受託人以基金形式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按規則列明的比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概無已被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沖減於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就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34.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常州順風發電設備有限公司 (「常州順風」)(附註)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	713	1,355

附註：魯先生擁有常州順風的控股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聯方披露(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的銀行信貸融通的信用額度由下列關聯方作出擔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魯先生的個人擔保 及常州市武進發電設備廠(「武進設備廠」)(附註) 的共同企業擔保	-	7,500
武進設備廠的企業擔保	-	22,500
	<u>-</u>	<u>30,000</u>

附註：魯先生乃武進設備廠的董事兼控股股東。

魯先生及武進設備廠提供的擔保於2010年12月解除。

(b) 關聯方結餘

與一名董事於報告期末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3。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555	2,079
績效獎金	300	7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	25
	<u>3,974</u>	<u>2,849</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附屬公司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2011年	2010年		
順風香港	香港 2010年8月16日	100%	100%	500港元	投資控股
順風科技 (附註a)	中國 2005年10月10日 為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 367,316,727元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電池 及相關產品
順風材料	中國 2010年9月21日 為中外合資企業	54.55%	54.55%	人民幣 179,520,837元 (附註b)	製造及銷售 矽晶片及 相關產品
江蘇順風光電 電力有限公司 (「順風電力」)	中國 2010年12月29日 為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5,014,740美元 (附註c)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組件及提供 相關安裝服務

附註：

- (a) 順風科技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於集團重組後自2010年9月26日起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江蘇省政府主管機關發出的批准證書，於2011年8月12日，總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67,600,000元增至人民幣367,317,000元。
- (b) 根據中國江蘇省政府主管機關發出的批准證書，於2010年11月18日，總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0,000,000元。
- (c) 註冊資本為100,000,000美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繳足金額為約15,000,000美元。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563,646</u>	<u>378,974</u>	<u>622,922</u>	<u>1,971,530</u>
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的利潤	58,768	59,319	98,326	<u>82,916</u>
利息開支	<u>(3,981)</u>	<u>(1,268)</u>	<u>(3,970)</u>	<u>(48,506)</u>
稅前利潤	54,787	58,051	94,356	<u>34,410</u>
所得稅抵免／(費用)	<u>567</u>	<u>(4,573)</u>	<u>(14,266)</u>	<u>(10,657)</u>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入總額	<u>55,354</u>	<u>53,478</u>	<u>80,090</u>	<u>23,753</u>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及綜合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55,354	53,478	80,449	<u>57,182</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359)</u>	<u>(33,429)</u>
	<u>55,354</u>	<u>53,478</u>	<u>80,090</u>	<u>23,753</u>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48,209	296,700	846,005	<u>2,626,245</u>
負債總額	<u>(95,602)</u>	<u>(90,615)</u>	<u>(530,055)</u>	<u>(1,923,617)</u>
	<u>152,607</u>	<u>206,085</u>	<u>315,950</u>	<u>702,628</u>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152,607	206,085	286,539	<u>676,895</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9,411</u>	<u>25,733</u>
	<u>152,607</u>	<u>206,085</u>	<u>315,950</u>	<u>702,628</u>

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資產及負債業績及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該等業績及概要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以表明本集團業績，猶如集團架構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已於該等年度存在。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方式全球發售39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上市日期」	指	2011年7月13日，即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電」	指	光電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年內」	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